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26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中

被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余立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訴外人陳秋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公司受僱人施學文之過失而毀損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（均為工資），陳秋芳並已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，被告公司本於僱用人連帶責任自應如數賠償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（參見111年12月1日補正狀），被告則就過失責任不為爭執，並陳述：請求依法判決等語，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